

山西广播电视台文件

晋电大教务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山西广播电视台 网上教学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电大分校、学习中心，省校相关部门：

现将《山西广播电视台网上教学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广播电视台网上教学工作规范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网上教学行为，加强网上教学管理，提高网上教学质量，为学习者提供及时、便利和有效的教学支持服务，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二、课程开设

第二条 每学期期末，各专业教学学院根据执行性专业规则课程开设学期安排确定下学期新开课程，安排课程责任教师并做好下学期开设课程的准备工作。新开专业执行性专业规则确定后，专业负责人要和专业教学学院沟通，确定第一学期新开设课程责任教师，并要求教师做好教学准备工作。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组织各分校、学习中心进行往届学员选课，选课结束后汇总统计全省选课数据，提供给校内各专业教学学院，各专业教学学院根据选课数据，安排课程责任教师在网上开展教学工作。

第四条 每学期新学员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将新学员选课数据提供给各专业教学学院，各专业教学学院根据学员新选课程，安排新开课课程责任教师在网上开展教学工作。

三、资源建设

第五条 省开课课程责任教师要健全网上课程教学文件，包括：课程说明、教学大纲、教师介绍、考核说明、教学实施细则（教学一体化设计方案）等。根据课程教材变化、教学内容变化及课程考核方式的变化及时更新网上教学文件，课程考核说明要求每学期更新一次，具体名称格式统一为“年季课程考核说明”。

第六条 省开课课程责任教师要重视网上教学资源的整体设计，增强网上教学资源的针对性、适用性和时效性，提高网上资源的质量。资源建设要强化地方性资源的建设，发挥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功能。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网上教学辅导资源，每门课程要确保建设有两种以上的多种媒体教学辅导资源。教学辅导资源要确保内容新颖、重难点突出，要结合课程考核要求建设期末辅导、形考作业解析等方面辅导资源。统设必修课要及时补充教学辅导资源，尤其要整合历年试题等补充期末辅导资源。教师要加强网上辅导，网上教学工作要贯穿学期始终。

第七条 要深入挖掘拓展各课程思想政治元素，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有效融合到课程资源建设中，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远程开放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构建全课程的育人体系。教师要建立课程思政栏目，将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的章节资源收集进课程思政栏目。

第八条 综合实践环节课程各专业负责人要在国开学习网上传相应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等教学指导资料，以有效指导基层开展

实践教学工作。补修课程要上传相应的教学辅导资源，每学期进行适当更新和补充。

第九条 课程视频资源，包括通过学校立项制作的网络课件、微课、云教室直播课资源，在后期制作完成后课程责任教师要及时链接到课程网页，供学生自主学习使用。

四、教学设计

第十条 课程责任教师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课程网络教学团队，进行课程教学整体设计，有效开展教学团队活动，落实教学过程。

第十一条 网上教学活动以国家开放大学网上教学检查标准为依据，主要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以下简称“国开学习网”），开展多种形式的网上导学、网上教研、网上答疑、网上互动等教学活动，逐步完善远程交互教学过程，落实网上教学环节，实现课程教学目标。

第十二条 课程责任教师要以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为依据，科学安排网上教学，进行网上教、学、考一体化设计；以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为核心，积极探索与课程特点、学生特点相适应的网上教学模式，加强网上教学的组织和实施；以教学资源的建设和有效利用为重点，整合与优化网上教学资源，进一步推进网上教学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三条 省开课程的网上资源建设要按照《省开课程网上教学资源一体化建设改革方案》要求进行，各专业教学学院要对所管辖课程进行督导检查，指导课程责任教师规范建设，保证课程资源建设的统一性。

第十四条 课程责任教师在设计网上学习活动时，应制定明确的适合学生远程学习的活动目标，教学总体设计体现网上网下相结合，

网上学习主题设计体现实用性和针对性、网上教学过程设计突出师生互动、生生互动。

第十五条 在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设计方面要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凡不宜公开发表及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条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不相符的各类信息，严禁上传至网络学习平台，教师上传课程的资源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资源审查。不得上传有错误和误导的教学信息。教学内容不应涉及版权纠纷。

五、教学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责任教师每学期的在线教学行为，每门课程在线天数不少于 30 天，教学行为总数不少于 300 次。

第十七条 网上教学活动包括实时教学活动和非实时教学活动。实时教学活动是指教师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在线通过国开学习网的课程讨论区开展教与学的活动。非实时教学活动是指教师和学生不同时在线，师生任何时间都可以在教学平台课程论坛上发帖、留言和答疑，开展有效的教学支持与服务。

第十八条 网上教学活动可采取专题讨论、案例分析、学习辅导、学习答疑等形式。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和专业特点开展形式与内容更加多样化的网上教学探索与实践。

第十九条 网上实时教学活动应根据教学设计提前做好安排，学期初由各专业教学学院在国开学习网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网上实时教学活动原则上春季学期安排在 4、5、6 三个月，秋季学期安排在 10、11、12 三个月。已发布的网上实时教学活动安排不得随意修改和删除。

第二十条 每学期统设必修课和省开课程至少组织三次网上实时

教学活动和至少两次实时教研活动，学期初以导学为主、期中以答疑辅导为主、期末以复习为主。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第二十一条 网上实时教学活动应当有安排、有设计、有主题、有互动、有效果、有总结。课程责任教师根据学院课程教学活动安排的时间制定《课程网上教学活动安排》，内容包含课程实时教学活动和非实时教学活动的具体安排，实时教学活动要确定主题。《课程网上教学活动安排》春季学期应在 3 月份、秋季学期在 9 月份前完成并在课程网页“互动讨论区”栏目中发布，每一次课程实时教学活动话题的建立及具体讨论主题的发布应提前两周在课程实时讨论区内制定完成。

第二十二条 课程责任教师要在网上设置“互动讨论区”栏目。在栏目下开设“课程非实时教学活动”讨论区，对学生的网上提问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回答，回答问题用语规范、准确；课程责任教师要及时对课程讨论区的发帖进行整理。每学期在“互动讨论区”栏目下开设实时讨论区，讨论区名称为“年季课程实时教学活动”，在课程讨论区内发布讨论话题。话题名称分别为“年季第次课程实时教学活动”，课程责任教师在每个话题下发布主题，要求学生按主题跟帖讨论。

第二十三条 课程责任教师要加强对实时教学活动的设计，事先准备，准时上线组织、引导好整个活动过程；每次网上教学活动发帖数不少于 20 个有效帖。要引导学生注重发帖质量，对学生发帖课程责任教师要做到及时有效地回复。

第二十四条 课程责任教师要认真履行所负责课程意识形态的主

体责任，如发现学生的发帖有不当言论要及时删除，并对学生进行教育。课程辅导教师要随时关注学生的网上作业，如有问题要立即通知学生删除并重新完成。

第二十五条 网上教学的截屏材料、总结材料由课程责任教师本人整理，专业教学学院每学期组织自查并选取有代表性的材料存档，教务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抽查。

第二十六条 省开课程责任教师按时发布形考任务，所有课程责任教师对学生网上作业完成情况和辅导教师评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各级办学单位要指定专人承担学习网管理工作，每学期在选课结束后及时将开放教育学生（“一村一”除外）选课数据导入国开学习网（“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学员选课数据导入农干学习平台），进行课程分班、分配辅导教师等操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办学单位要根据省校发布的网上教学活动安排制定本校网上教学活动计划，合理分配、安排辅导教师，督促检查辅导教师网上教学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省校组织的网上教学活动。各分校要对所属教学点开展网上教学工作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办学单位要积极引导和督促学生参加网上自主学习、网上教学活动、直播课程导学和课程考核。学生应按照开放教学基本要求浏览网上资源，完成网上学习任务。每门课程在线学习时间每周不低于2小时，每门课程的提问发帖总数不低于3条。

第三十条 课程辅导教师要引导学生进行网上学习，对学生网上学习行为进行监控，组织学生参加省校网上实时教学活动；在课程讨论区发布新的主题，组织学生开展网上实时教学活动，及时解决学生

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积极参加省校组织的网上教研活动。课程辅导教师要核查课程形考任务，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凡需要教师评阅的内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阅任务，学生在规定时间提交的形考作业教师不得出现不评或漏评现象，给定成绩要客观公正。

六、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